2024 经济法基础

3.2 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02

03

第三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第四节

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

04

第五节

支付结算纪律和法律责任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考点1.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账户。

其中,"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内经批准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考点1.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二) 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mark>按用途分</mark> 一般存款账户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按 存 款 专用存款账户 银 行 结算 临时存款账户 不 쌨 同 À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开户银行的选择



签订账户管理协议



填制开户申请书



账户名称的要求



开户核准与备查



银行账户的开立之日与业务办理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1.开户银行的选择

存款人应在<mark>注册地或住所地</mark>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异地(跨省、市、县) 开户条件的,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填制开户申请书

存款人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存款人应填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盖其个人签章。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3.开户核准与备案

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核准类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 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 行当地分支机构,经其核准并核发开户许可证后办理开户手续。

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企业除外)、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3.开户核准与备案

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上述结算账户统称备案类结算账户。备案类结算账户的变更和撤销应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备。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4.签订账户管理协议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银行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向企业法定代表 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核实开户意愿,可 采取面对面、视频等方式,具体方式由银行根据客户风险程度选择。

-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 5.账户名称的要求

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

-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 6.银行账户的开立之日与业务办理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 1.银行账户变更的基本要求

变更是指存款人的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或改变。

存款人变更账户名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地址等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后,应及时向开户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银行发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办理变更手续。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1.银行账户变更的基本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限的,银行应当于到期日前提示企业及时更新,有效期到期后,在合理期限内企业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应当按规定中止其办理业务。

属于申请变更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属于申请变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其个人签章。

-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 2.银行账户变更的时限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 3.开户许可证及相关信息的变更

属于变更开户许可证记载事项的,存款人办理变更手续时,应交回开户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换发新的开户许可证。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变更的,账户管理系统重新生成新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银行应当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交付企业。

(三)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撤销是指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终止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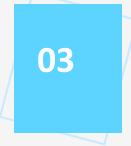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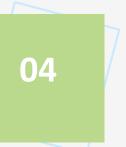
自愿申请撤销银行 账户



银行办理撤销银行账户的手续



应当申请撤销银行 账户的情形



撤销银行账户的其 他规定

1.自愿申请撤销银行账户

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属于申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属于申请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其个 人签章。

银行在收到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2.银行办理撤销银行账户的手续

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 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不含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之 后无开户许可证的企业),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企业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还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交付企业。

3.应当申请撤销银行账户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 算账户的申请。

-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应当申请撤销银行账户的情形

存款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1)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2)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4.撤销银行账户的其他规定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对于按照账户管理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

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

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人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存款人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时,应交回开户许可证。

- (一) 基本存款账户
- 1.基本存款账户的概念。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适用范围及开户证明文件:

企业法人

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非法人企业

应出具企业营业执照

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 事业单位

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 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 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 意其开户的证明

(一) 基本存款账户

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

应出具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应出具企业营业执照

社会团体

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 证书

民办非企业组织

应出具民办非企 业登记证书 外地常设机构

应出具其驻在地 政府主管部门的 批文 外国驻华机构

应出具国家有关 主管部门的批文 或证明

(一) 基本存款账户

外贸企业驻华代表处、 办事处

应出具国家登记 机关颁发的登记 证

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应出具其主管部门 的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许可证和批文 个体工商户

应出具个体工商 户营业执照

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 等组织

应出具政府主管部 门的批文或证明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社区委员会

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境外机构

应出具其在境外合法注 册成立的证明文件,以 及相关法律制度或政府 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 开户资料

- (一) 基本存款账户
- 3.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 (二) 一般存款账户
- 1.一般存款账户的概念。
-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2.开户证明文件。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下列证明文件:

- (1) 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
- (2) 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有关证明。

- (二) 一般存款账户
- 3.一般存款账户的使用。
 -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 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三) 专用存款账户

1.专用存款账户的概念。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开户专用存款账户的适用范围及证明文件。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下列证明文件:

(三) 专用存款账户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粮棉油收购资金

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

(三) 专用存款账户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应出具证券公司或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的证明

收入汇缴资金

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 有关的证明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 组织机构经费

应出具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 批文或证明

期货交易保证金

应出具证券公司或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的证明

业务支出资金

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 有关的证明

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 使用的资金

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 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三) 专用存款账户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均纳入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其开立人民币特殊账户时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开立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时,应出具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三) 专用存款账户

- 3.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
- (1)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 (2)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批准。
- (3)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三) 专用存款账户

- 3.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
- (4)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人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四)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1.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是指预算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在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和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银行结算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性质为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
- 2. 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同意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后通知代理银行。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四)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3.代理银行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办理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业务,并将所开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等详细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并由财政部门通知一级预算单位。
 - 4.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开户通知,具体办理预留印鉴手续。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四)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 5.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 6.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五)临时存款账户

1. 临时存款账户的概念。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 算账户。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五) 临时存款账户

2.开户临时存款账户适用范围及开户证明文件:

临时机构

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 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境外机构(含我国港澳台地区)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出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

军队、武警单位因执行作战、演习、 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任务

开户银行应当凭军队、武警团级以上单位后勤(联勤)部门出具的批件或证明

注册验资资金

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 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五) 临时存款账户

2.开户临时存款账户适用范围及开户证明文件:

以下四项还应出具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

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

应出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

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出具其营业执照以及临时经营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文

增资验资资金

应出具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考点3.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五) 临时存款账户

3.临时存款账户的使用。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mark>2年</mark>。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 类银行账户和Ⅲ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银行可通过。Ⅱ类户可以。Ⅲ类户可以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I类户

• 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

II类户

 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 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转入资金等业务。银行可 以向Ⅱ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Ⅱ类户还款,发 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III类户

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转入资金业务。Ⅲ类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

2. 开户方式。

1柜面开户

可开立I类户、II类户或II类户。个人开立II类户、II类户,可以绑定I类户、信用卡户,可以绑定I类户、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2自助机具开户

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开立I类户;银行工作人员未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银行可为其开立II类户或II类户。

3电子渠道开户

通过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工类户或工类户。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可为个人开立工类户或工类户。

3.亲自办理与代理办理。

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或者办理其他个人银行账户业务,原则上应 当由开户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他人代理 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合 法的委托书等。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应要求代理人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

4. 开户证明文件。

根据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份证明材料。

5.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下列款项可以转入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1)工资、奖金收人;
- (2)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人;
- (3)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 (4)个人债权或产权转让收益;

- (5)个人贷款转存;
- (6)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
- (7)继承、赠与款项;
- (8)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
- (9)纳税退还;
- (10)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 (11)其他合法款项

5.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的, 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下列付款依据:

- (1)代发工资协议和收款人清单。
- (2)奖励证明。
- (3)新闻出版、演出主办等单位与收款人签订的劳务合同或支付给个人款项的证明。

- (4)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奖券发行或承销部门支付或退还给自然人款项的证明。
 - (5)债权或产权转让协议。
 - (6)借款合同。
 - (7)保险公司的证明。
 - (8)税收征管部门的证明。
 - (9)农、副、矿产品购销合同。
 - (10)其他合法款项的证明。

5.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应纳税的,税收代扣单位付款时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完税证明。

1.异地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在其注册地或住所地行政区域之外(跨省、市、

县)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适用范围。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适用于下列情形:

- (1)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 (2)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 2. 适用范围。
- (3)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 (4)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 (5)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3. 开户证明文件

存款人需要在异地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除出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基本存款账户,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外,还应出具下列相应的证明文件:

- 3. 开户证明文件
- (1)异地借款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在异地取得贷款的借款合同。
- (2)因经营需要在异地办理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出具隶属单位的证明。存款人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出具在住所地开立账户所需的证明文件。

考点4.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实名制管理

- 1.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变更、撤销)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存款人应按照账户管理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不得出租、 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或进行洗钱活动。

考点4.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二)银行结算账户资金的管理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企 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账户。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单 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账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银行依法为单位、 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内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除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不 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款项,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考点4.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三) 银行结算账户变更事项的管理

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变更、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及补 (换)发开户许可证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 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 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 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考点4.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四) 存款人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

1.单位更换预留银行签章。

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文件。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原印鉴卡片、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等相关证明文件

考点4.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四) 存款人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

1.单位更换预留银行签章。

单位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考点4.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四) 存款人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

2. 更换个人预留银行签章。

个人遗失或更换预留个人印章或更换签字人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经签名确认的书面申请,以及原预留印章或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应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并凭此办理预留银行签章的变更。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个人签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无法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该单位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考点4.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五)银行结算账户的对账管理

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应与银行按规定核对账务。存款人收到对账单或对账信息后,应及时核对账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银行发出对账回单或确认信息。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